



其意可师，而其所荐，特口钞帖，即今之黄册，非司徒岁献之旧也。<sup>①</sup>

这里以为明初的户帖黄册，即作者生活的时代所见的黄册，固然失于不察，但作者指出了当时的黄册已非古之户籍，是十分值得我们重视的。一条鞭法以后图甲性质的最大变化，就是这时编制里甲的重点，在于田粮的登记，而不是人口的登记。故图甲的构成，亦以田地赋税的登记为核心，而户籍编制稽查的作用，反是依靠着田地赋税登记来实现。至于人口登记的意义，在图甲户籍的系统中，早已荡然无存了。这是理解清代图甲制度的一个关键，在下一节，我们将通过图甲制中“户”的性质的变化，进一步阐明这一点。

由于图甲的编成以田粮为重点，图甲的构成进一步与实际的社会基层组织系统脱节，图甲组织与基层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表现出更为复杂的形态，在这种新的关系下，图甲制度在地方政府与基层社会之间的对话场合，扮演着特殊的角色。关于图甲制下的乡村基层社会结构，我希望能另外的著作中专门讨论。

## 第二节 图甲制中“户”的性质

上一节指出了里甲制逐渐变质的最重要的表现之一，是里甲制下“户籍”登记的重点转变为田地和税粮，“户籍”的性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一转化同当时的赋役制度改革互相配合，反映了明清之际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本节更进一步对“户”的变质过程和清代图甲制下“户”的内涵做进一步的探讨，以见清代图甲制的性质。

### 一、户籍登记中“户”的社会范围

如前所述，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十四年（1381）亲手订立的里甲制度，是以基层社会中原有的里社组织和洪武三年（1370）颁发的户贴为基础的。这套制度合户籍制度、赋役制度及基层社会组织制度于一体。在这套制度下，田赋由“见年里甲”负责向每一个“户”征收，正役由里甲中各“户”轮流应充，杂役由里长按本里甲内人户的人丁事产多寡点，故“户”的审核和登记，自然成为这

<sup>①</sup> 康熙《高明县志》卷7，《赋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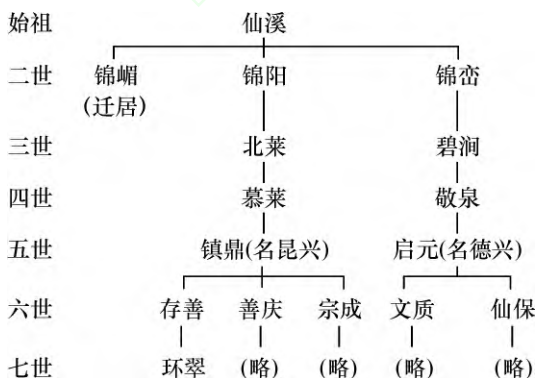


一制度的核心。里甲的“户”，就是户籍黄册中的一个登记单位。

以往关于明代里甲制的研究，对里甲之中的一户就是现实中的一个家庭这一点，从未提出过什么异议。从事实上看，最初建立黄册里甲制时，由于有洪武三年（1370）颁发的户帖为基础，而户帖又被认为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最为成功和最接近近代方法的一次人口调查，故学者们一般都认为最初编造的黄册具有较高的质量。<sup>①</sup>基于这一认识，我们相信，在黄册里甲制最初施行时，一般是以一个家庭为一户编入里甲并登进黄册的。这一点可以在一些文献中得到印证，例如从家族谱的记录中，我们就可以找到支持这一判断的资料。本书第二章列举的多个在明初登记入籍的事例，基本上都是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顺德县沙滘乡的《楚旺房陈氏家谱》中有这样一段记述：

环翠氏曰：子因先生早失怙恃，不知上代根源。又值正统十四年黄萧养之乱，各人惶走，失于收拾，遂于本年八月十九，会同排年三十余人，在县陈告，取文送布政司，开库揭查洪武至正统（黄册），始知我祖生于大元，至洪武十四年立籍，实年三十岁，田地塘共五十四亩四分，与伯祖德兴两户平对。赖列祖积置增税，并前三顷余亩。后分三户，宣德七年在昆兴户内分析。皆有条款，俾子弟传留，永重宝。弘治六年重阳日记。

同这段记述有关诸人的系谱关系如下图所示：



在上列各人中，昆兴的生年前引文已有记录，其他人可以查考

<sup>①</sup> 参见梁方仲：《明代黄册考》，载《岭南学报》，1956，10（2）。



的还有：德兴元至正三年（1343）生，明洪武十七年（1384）卒。仙保洪武二年（1369）生，永乐十六年（1418）卒。环翠的生年原文记载是“成化丁卯年”，查成化无丁卯年，疑是正统丁卯年（即正统十二年，1447）或成化丁亥年（即成化三年，1467）之误，卒年为正德八年（1513）。其他人无考。

由以上资料，我们大致可以判断，在洪武十四年（1381）建立黄册里甲制时，这一家族只有两个家庭，他们是分别立户的。后来德兴户的情况，环翠显然未提及，而环翠父亲有三兄弟，则在宣德七年（1432）分析为三户，仍然以一个家庭为一户。这条材料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似乎不仅仅只限于一个家族的范围。我们从这位陈环翠“会同排年三十余人”一起到布政司“开库揭查”黄册的事实看，当时人要查询祖先的情况，会想到从官府的黄册中寻找线索，并事实上也查到了从姓名、年龄到财产状况都堪称精确的记录（在清代图甲制下，这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这表明当时的黄册，显然是比较真实和完备的，一般地说，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登记还是一种常例。<sup>①</sup>

然而，这种册籍上的内容同社会现实的一致性只可能是相对的，因为户籍的编制是一个人为的过程，必然受到种种人为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最简单的一个事实是，现实生活中的分家，无须通过官府履行任何手续，但在户籍上分户，却必须经过官府同意并履行一定的手续，甚至还会受到法律上的某些限制。更重要的是，中国古代的户籍，本是为一定的财政目的编造的，如户的分合关涉到财政利益，人们在处理户籍分合时，就会受到某种财政上的目的支使和制约。因此，明代的户籍编制及其变化必然会受到当时的赋役制度的制约。

明代的差役制度有三个重要原则：一是按里甲编制轮流应役，每年每里由一甲应役，十年一轮，周而复始。这种办法必然要求各甲人户尽可能整齐，从而产生一种要求避免原来的户籍编组的秩序发生变动的倾向，进而导致户籍政策的僵化。二是各色人户依据各自的户别金派固定的差役，并世袭应充。故为了防止有军、匠等特定户籍的人户借分户逃脱原籍，就要限制以至禁止军籍、匠籍的人户分析户籍。三是差役负担的轻重按每户的人丁事产为依据金定。这种差役不是一种单纯的对丁所课的税，它是以户为基本课税对象，由

<sup>①</sup> 参见下文引述的《（顺德）李氏族谱》的记录。



人丁事产状况来确定户的等级和应充差役轻重的等级户税。所谓按人丁事产定役之轻重的原则，不是一种比例税制，而有点类似累进税制（但没有统一的确定的累进税率）。也就是说，丁产多的户与丁产少的户相比，差役负担的轻重比例一般超过丁产的差额比例，丁产极少的人户甚至可以免派差役，故“分丁析户”往往可以达到“避差徭”的目的。

明代差役制度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官民双方在户籍的登记和修订上有着不同的利益和取向。明朝政府从一开始，就把注意力放在如何保持户籍的稳定上，以保障赋役原额不致缺失，而不是准确地登记户口。因而，在对待户籍的分析和变动的问题上，限制多于灵活，消极多于积极。洪武二十四年（1391）制定的《攒造黄册格式》虽对黄册的编造作了相当详密的规定，却唯独完全没有涉及如何处理分家之后户籍的分析问题。直到景泰二年（1451），才对“分户”作出明确规定，但这个规定不仅严禁“人丁数少及有军、匠等项役占室碍”的人户分析户籍。即使符合分户条件的，政府的态度也只是“自愿分户者听”，言下之意，不愿分户者亦听任之。<sup>①</sup>这种僵化的户籍政策，意味着在明代同一血统的多个家庭合为一户已是一种正常而合法的现象。但在民的方面，从理论上说，多个家庭合为一户却是弊多利少，因为前述明代差役制度的原则，决定了多个家庭合为一户则意味着增加一户内的丁口数，进而引来本户的差役负担加重。正如叶春及所论：

我朝征民，惟其丁不惟其户，户大丁米鳞碎，算事必重，无患离析，一身之徭，乃至当赋一石，有身为患，此其趋避不亦宜宁。<sup>②</sup>

关于这一点，嘉靖年间广东南海人庞尚鹏的一份奏疏中把道理讲得非常清楚：

民间每遇编徭，辄蹙额相告。如或点充库子及斗级等役，即倾覆之期可计日而待。中间占民籍而例许分户，犹能为侥幸苟全计。惟军籍则举族同户，虽田至百余顷，粮至数十石，悉为禁例所限，不敢以析户为辞。有司不暇深察，往往举差役之最繁且重者而归之，将安所避乎？<sup>③</sup>

① 参见万历《明会典》卷20，《户口二》。

② 万历《顺德县志》卷3，《赋役志》。

③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1，参见《粤大记》卷27。



可见户的规模，同赋役负担直接相关，虽然明朝政府对分丁析户采取谨慎以至限制的态度。但在民的立场上，则倾向于把户分小。在明代中叶，“花分子户”成为社会上逃避赋役的一种很普遍的途径，即证明了这一点。霍与瑕以下一段议论亦可以看出，站在应役者的立场上，是希望将户分小的：

清查造册分户之弊。凡分拆户籍，有印信下帖者，当官准拆者也。无印信下帖者，书手私自花分者也。岭外天高日远，造册之岁，正官应朝，署掌不才官吏，每开一户，取分例银六七两。贫民无措，书手因而为奸，诈银二三两，为之私立户籍。每县私开者多至二三千户。<sup>①</sup>

由此看来，在明初的差役制度下，一户包括多个家庭的现象在一般民户中并不会像后来那样成为通例。

然而，这一判断仅仅是从逻辑上推论而已，这一推论需有一个基本假设为前提，这就是，黄册中登记的内容，必须大体上同社会现实相符。而明中叶以后黄册的严重失实和流于形式，使这一推论大打折扣。既然黄册已不能如实进行登记，甚至失去了作为征收赋役依据的作用，人民也就没有必要一定要去分析户籍。因为家庭的自然繁衍所增加的人口已经不再登入黄册，甚至还可能通过“相冒合户”来隐瞒原来的人丁，就算多个家庭共享一个户籍也不会加重该户的赋役负担。这样，以黄册为依据的里甲制中的“户”就不等同于现实中的一个家庭了。由于这一变化首先是随着黄册的废坏而发生的，故在明代前期就很可能已经出现了<sup>②</sup>，到明代中期，更成为普遍现象。片山刚先生曾根据《〈中山小榄〉何氏九郎族谱》论证过这一点。<sup>③</sup>他所举的这个例证中的何氏家族是军户，该族谱中有这样一段记载：

六世祖汉溟……洪武十四年初造黄册，公承户，充大榄都第一团里长，十六年收集军，戍于南京镇南卫百户。

该家族不分户显然是“为禁例所限”，尚不能代表一般民户的情况。我在这里想提出另一个顺德县的例证，对了解明代里甲制中

①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12，《上吴自湖公大司马》。

② 参见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载《岭南学报》，195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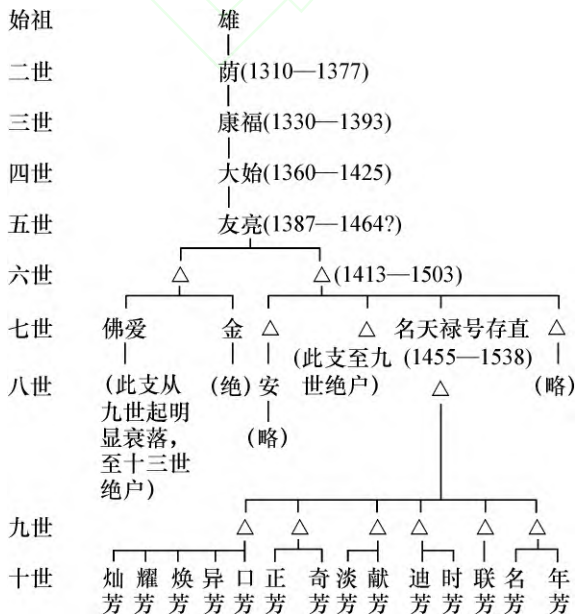
③ 参见〔日〕片山刚：《清代广东省珠江デルタの图甲制について：税粮・户籍・同族》，载《东洋学报》，1982，63（3/4）。

“户”的衍变过程也许会有一些帮助。

《(顺德)李氏族谱》中有该族从洪武十四年(1381)起历次大造黄册时的户名记录(有些年代略有出入,并缺了天启一届),现列出如下:

年代	户名
洪武十四年(1381)至洪武二十年(1397)	李康福
永乐元年(1403)	李宣荫
永乐十年(1412)至天顺六年(1462)	李友亮
成化八年(1472)	李佛爰
成化十八年(1482)至嘉靖十一年(1532)	李金
嘉靖二十一年(1542)至隆庆六年(1572)	李三安
万历十一年(1583)至万历三十一年(1603)	李天植 李同芳
崇祯五年(1632)至崇祯十五年(1642)	李天植 李自芳
顺治九年(1652)	李麒 李自芳

与上述户名有关的人名及其继嗣关系列出如下(同户名无联系的人名以△代替,同辈中长幼由左至右排列):





将户名与此世系图各人的名字作一对比，可以发现，洪武十四年（1381）初造黄册时，以家长李康福的真实姓名为户名，一户也就是一个家庭。永乐元年（1403）第三届造册时，李康福已去世，其子李大始仍在世，并已成年，但未用己名登记，户名李宣荫也许有纪念其祖父的意义。永乐十年（1412）造册改用李大始之子李友亮的真实姓名为户名，而李大始仍在世。1464年（？）李友亮去世，成化八年（1472）造册即改用其长孙李佛爱之名为户名。这时，李佛爱之叔父（即李友亮之次子）59岁，就一般情理推测，此时该户至少有两个家庭，到下一届造册，又改以李佛爱之弟李金之名为户名，也许是由于李佛爱已去世。嘉靖二十一年（1542）户名改为李三安，这时长房显然已经衰落，而第二房则明显繁盛起来，李三安之名估计同二房的长孙李安有关。如果这个估计不错，那么也就是说户籍由长房转到二房来继承了。从万历十一年（1583）开始，该族有两个户名，但可以肯定，这时不止两个家庭。李天植、李同芳也不是真实的人名，“天植”也许源于七世那位名天禄号存直的人的名号，“同芳”则显然是这位天禄的十四位曾孙共同的户口之意。这一个案显示，至迟在明代成化年间，已经存在一个家庭分析为两个以上家庭后，户籍上仍登记为一户的现象，遗憾的是，这一家族在五世之前四代单传，在典型性上稍有欠缺，实际上这一现象的产生可能还要更早一些。<sup>①</sup>不过，户名似乎一般还用世上的真实人名。也许有一种一般由长房优先继承户籍的惯例，但长房衰微的话，也可以转由二房承继。到嘉靖万历年间，不但一户已明显包括多个家庭，而且户名也不必是真实的人名了。

诚然，由单个个案反映出来的情况究竟具有多大程度的代表性，可能是有疑问的，但如果把这一个案置于前面所讨论的背景中看，它同明代黄册里甲制的废坏变质的过程是一致的，因而在显示明代里甲制中“户”的衍变趋向上应该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 二、“户”的内涵

上述讨论似乎表明，明代里甲制下“户”的衍变，表现为“户”由代表一个家庭变为包括两个以上的家庭以至整个家族。这一变化的原因，除了军户、匠户等是为法例所限不得分户外，对于一般民

<sup>①</sup> 参见《南海甘蔗蒲氏族谱》。





户来说，则是黄册制度的废弛所致。这种理解虽然不错，但没有揭示出里甲制衍变中最本质的内容。因为，首先，由明代里甲制到清代图甲制，“户”的衍变并不仅仅表现为由单个家庭到包括两个以上家庭。如果仅是这样一种变化，那只不过是“户”的社会实体规模的扩充（或者可以说是由家庭到家族）。而事实上，清代图甲制中的“户”在内容和性质上与明初里甲制中的“户”有更根本的差异。其次，如果仅从户籍本身的弊病来说明“户”的衍变，那么这种变动无论怎样大，都只是同隐匿户口、规避赋役以及吏治败坏之类非法行为相联系的。前引庞尚鹏语很清楚地表明，就正常情况而言，在差役按丁产定金的制度下，人民为了避免重役加身，是倾向于分析户籍的。如果不是户籍的废坏失实，政府仍然根据户籍来定差役的话，不分户的现象就不会普遍化。清代图甲制下的“户”一般不代表一个家庭，而由多个家庭共同使用一个户口，甚至成为一种几乎是制度化的惯例，不能只从黄册里甲制本身的弊端来解释。事实上，对里甲制下“户”的意义的变质产生了更为深刻也更具决定意义的影响的，是从明中期到清初的一系列赋役改革。这些赋役改革既为适应里甲制的变质而展开，又意味着对里甲制变质的认可并使之制度化成为可能。以往不少学者都已指出过赋役改革与里甲制解体趋势的关系，这里不必详论。必须指出的是，所谓里甲制的解体，并不一定意味着里甲形式的取消，也可以表现为里甲制本身的变质，而其中最重要的变化之一，就是作为构成里甲的基本因子的“户”的性质的衍变。

那么，“户”的性质究竟发生了怎样一种变化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先指出有关清代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制中的“户”的几种现象。

第一，“户”（不论是总户还是子户）一般不代表现实中作为生活单位的个别家庭，户名一般也不是现实的个人。<sup>①</sup>关于这一点，片山刚先生已作了很有说服力的论证<sup>②</sup>，这里不再赘论。

第二，以图甲为基础编造的“户籍”（这里须同保甲册相区别），已失去了人口登记的意义和功用。无论是官还是民，所关心的只是每“户”之内要承担多少纳税责任。我们所见到的有关“户”的记

<sup>①</sup> 当然也有例外，如新入籍的户可能只是一个家庭，见《〈顺德〉施氏族谱》。

<sup>②</sup> 参见〔日〕片山刚：《清代广东省珠江デルタの图甲制について：税粮・户籍・同族》，载《东洋学报》，1982，63（3/4）。





录，大多是同田产税粮相联系的，不涉及家庭与人口状况。<sup>①</sup>在所谓的“户籍”之中，并没有关于人的资料，所登记的只是田产和税额。在文献中可以看到，新户的开立，一般是出于升科纳税的目的，而同家庭人口的变动无关。如南海黎村潘氏，“立永安堂名以买尝坦，现开黄角沙坦之户亦取名均安裕”；南海东头冼氏因“广购田宅，故多立户名以升科”；南海鹤园冼氏的宗规中有“置产立户，国课所在”的说法。这里将“立户”与“升科”、“置产”相提并论，反映出田产税额在“户”之中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可以认为，图甲之中所谓的“户”的真正内涵，并不是指一个特定的社会群体，而是指一定的田产税额的集合体。<sup>②</sup>

第三，以“户籍”中所登记的内容是田产税额这一事实为前提，我们看到在图甲制下，一个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可能分别载入两个以上的“户”之中，或者说是在两个以上的“户”内承担纳税责任。从片山刚论文中所抄列的顺德北门罗氏本原堂的尝田记录看，本原堂的田产就分别载入了15个“户”内。类似的情况，从其他族谱中也可以找到。<sup>③</sup>只是我们现在看到的资料，多是关于公产（族产、祠产之类）的记录，至于个人田产方面的资料则不易获得。个人田产是否也有分载入两个以上的“户”的情况呢？我想是完全可能的。在《〈南海石湾〉太原霍氏崇本堂族谱》卷5中有一个“合同”，显示该族有一个名叫兴甫的人同时须在霍永兴户和霍柞户中承担纳税责任。这就是说，至少在法理上可以认为他有田产载入这两个户内。有不少宗族规定子孙不要将田产载入“粮务废烂”之户<sup>④</sup>，也意味着个人向政府登记土地财产时可以在两个以上的户中做出选择。这显然是以“户”本身不是一定的社会群体为前提的。

第四，虽然“户”的内涵是一定的田产税额的登记单位，但有权支配和使用某个“户”的必须是特定的社会集团中的成员。一般地说，共同支配和使用同一个“户”的，多是一个宗族或其支派之内的成员。也就是说，拥有使用某个特定的“户”的权利的，是组

① 例如《〈顺德江尾〉碧湾梁氏家谱》。

② 明代由田产构成的户一般只限于寄庄户，但也是一种特殊情况。一条鞭法后，寄庄户与一般的户已无明显区别，而且按田粮编里甲盛行于东南各省，很能反映出这一变化趋势。

③ 如南海深村蔡氏宗族的祀田，仅在番禺就立有3个户头，见《〈南海深村〉蔡氏家谱》。

④ 参见《〈顺德〉龙氏族谱》卷2。

织成血缘集团形式的社会群体。这种权利具有明确的排他性，清末时番禺县册金局的“定例”规定：“凡有借籍与人冒考，一经查出，该族印金永不支给。”<sup>①</sup>但这种社会群体也不一定必是血缘集团，如康熙四十七年（1708）新会县知县顾嗣协令“有粮少不能自立户，附于别户之后”的畸零户实行“归户”，其办法是，“或归同姓之户，或数姓合立户籍”<sup>②</sup>。可见图甲制本身并不排除不是同一血缘集团的人共同使用一个户头。

第五，正因为每个户都是由特定的社会群体（一般是宗族或其支派）支配和使用，故我们经常可以看到用户名来指称某一宗族或族内的房系。最典型的材料大约是中山图书馆所藏的《南海氏族》一书，书内登记各个宗族的方式如下例：

石涌乡三图九甲黄志同户

黄世华祖合族男丁五十一名银一两五钱三分

官方文件也有以户名来指称宗族，如雍正四年（1726）南海县立的《优免圣裔碑记》中，就是用一系列户名来指称享有优免特权的各个孔氏宗族。<sup>③</sup>民间似乎也有用户名来指称宗族的习惯，如《（顺德）黄氏梅月房谱》中关于族人婚配情况就有如“娶（蔡）必昌户蔡经三公之长女”之类的记载。这里所谓“必昌户”，显然是指一支姓蔡的家族。故此，我们在文献中时常可看到有“户族”之类的名称。

第六，许多宗族都拥有多个“户”。如《南海氏族》一书就显示出一个宗族拥有多个户名（甚至多个总户）的情况相当普遍。其中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宗族拥有的多个“户”可由族人任意选择其中一个使用，如番禺市桥邓氏荫德堂就“开立户口二个”，“子孙酌用之可也”。前述第三种现象也证明了这一点。另一种情况是族内各房分别有各自的户籍，即顺德大良龙氏所谓的“各立图籍而分支派”<sup>④</sup>，广州杜氏所谓的“各分门户纳粮”<sup>⑤</sup>。如中山南朗程氏：

宗明公裔：大字都二图一甲程位户民籍

教导公裔：大字都一图甲程宏谦户民籍

① 《番禺市桥房邓氏荫德堂家谱》。

② 乾隆《新会县志》卷2，《编年志》。

③ 参见《南海罗格孔氏家谱》卷3。

④ 《顺德大良乡龙氏族谱》卷7。

⑤ 《（广州）城南杜氏家谱》。



梅庄公裔：大字都一图八甲程效户民籍

元斗公裔、宗谓公裔：大字都一图十甲程元昭户民籍

赤坎美公裔：大字都二图九甲程泰户民籍<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按房系分门别户并不完全依血缘关系为原则。中山南朗程氏的户籍中，用一图十甲的户口的有两个支派，这两个支派（元斗公裔、宗谓公裔）并不同一房，而“元斗公”与“梅庄公”本是同一房，“宗谓公”与“宗明公”本是同一房。这种由房内的一支分出去与另一房分出去的一支共同拥有一个户籍的现象，表明户籍隶属的划分并非完全依据继嗣的原则，估计可以根据某种合约来共同设立和使用同一个“户”。图甲的结构与血缘组织的结构并不是一定要直接对应的。<sup>②</sup>

以上我们指出了图甲制下“户”的几个主要特征，那么具有这些特征的“户”在性质上又与里甲制的“户”有什么根本性的不同呢？对于这个问题，有必要从明中期以后的赋役改革与“户”的衍变的关系来进行考察。

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的，明代中期以后赋役制度改革的基本趋向是，将过去以户为单位，按人丁事产多寡的等级金派轻重不等的差役的办法，改为将差役折算为货币（银），制定出确定的比例税率，分别按丁田（粮）征派。随后，又逐渐将丁的负担转摊入田粮之中。从而实现了等级性的“户役”向土地税的转变。这一改革的直接动因，本是适应黄册里甲制的变质而展开的，而改革的结果，又无疑意味着对里甲制变质的认可，从而使这种变质制度化。

赋役改革对里甲制中“户”的变质的影响，首先表现为“户”由一个计税单位变成一个单纯的税额登记单位。过去，“户”在财政中有着特别重要的地位。它不但作为纳税和承担差役的主体，而且也是一种课税客体，是课税对象的一种计量单位。“户”的规模，“户”的数量，都直接影响到赋役的数额。但在“户役”分解为“丁银”与“地银”之后，直接以丁地为课税对象，“户”便不再具有计税单位的意义和功用。因此，一条鞭法改革以后，“户”的数量就不再具有实际的财政意义<sup>③</sup>，“户”变为仅仅是征税环节上的一个登记

<sup>①</sup> 《〈中山南朗〉程氏族谱》，参见《〈新会张氏〉清河族谱》。

<sup>②</sup> 《岭南冼氏宗谱》中大朗房内各分支的户籍很清楚地显示出这种不对应关系。

<sup>③</sup> 雍正《揭阳县志》卷3《户口》：“至万历年间编赋役全书，遂以丁口名，而户之称渐泯。”



缴纳的单位。清代的编审完全放弃了“户”的统计，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随着“户”在税收制度中的地位和功用的改变，在户籍中作为一个登记单位的“户”的规模大小，就不再同赋役负担轻重相联系，不管是数十丁数百顷为一户，还是单丁数亩为一户，反正都是以丁田（粮）为计税单位，按固定的税率计征，每一课税单位的赋税负担都不受“户”的形式和规模的影响。这样一来，对于政府来说，重要的只是能否通过“户”有效地进行赋税征收，对于人民来说，重要的只是希望通过拥有户籍来确认自己的社会地位，通过在户之内承担一定的纳税责任来保障土地所有权的合法性。只要官民双方都能达到各自的目的，“户”由何种规模和形式的社会群体拥有和支配都是无关紧要的了。于是，“户”不代表一个现实生活中的家庭的现象，就获得了合法化的可能性，从而也就有可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成为普遍的事实。

更为重要的是，赋役改革中逐渐取消人丁的赋税负担，改为单一的土地财产税的发展，改变了“户”的内部构成，使“户”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本来，作为赋役征派依据的户籍中的“户”，主要由人和土地财产两大要素构成，所谓“户”之内部构成，也就是指“户”之中的“人—地”的关系。在明初的里甲制中，构成户的基本要素是人。在差役金派时，人既作为课税主体，又作为课税客体，两者合二为一，由课税主体的身份及财产状况来决定课税客体的等级。故户籍之中，是以人为主，以土地财产为辅。“户”的内容首先是一个相当确定的社会单位，土地只是作为这个社会单位的财产而处于从属的地位。作为差役和课税客体的“户”，体现了人与土地的紧密结合。但“户役”分解为丁税和地税之后，这种结合就分解了。随着丁税逐渐转变为地税，在课税客体中把人这个要素排除了出去。此后，人这个要素只是单纯地充当课税主体的角色。与此同时，随着“户籍”已成为一种税册，而不再具有户口登记的作用，“户籍”之中的一户，也就成为以土地为基本内容的课税客体的集合体，而人则只作为课税主体在户之下承担纳税责任，人与地的关系由此倒了过来。在“户”的内容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土地和税额，至于这一户内的税额由哪些纳税人，由一个还是多个纳税人来承担，都不会对“户”的内容范围起直接的决定作用。因此，我们在讨论图甲制中“户”与现实的人的关系时，与其问“户”包括了何种形式的社会群体，倒不如问共同拥有和支配“户”的是怎



样一种社会群体。严格地说，在图甲制下，“人”（家庭）并不是构成“户”的内在要素，而是拥有和支配“户”的主体。由此看来，图甲制中的“户”实质就是一种类似于今日银行账户那样的登记单位（即“户头”）。只是由于一般地说，对于某一特定的“户”拥有支配权并在其中承担纳税责任的，是一定的社会群体及其成员，并由于“户”本来是指一定的社会群体这样一种渊源关系，才习惯地用户名来指称一定的社会群体。

### 三、“户”性质演变之意义

在清代的图甲制下，“户”不登记真实的纳税人，为什么仍可以据以向真实的土地所有者征收赋税？在户籍中大多数“户头”普遍地由多个不同的土地所有者共同使用的情况下，是什么纽带将这些土地所有者联结起来以保证税粮的完纳？这些问题都是我们理解“户”的变质的社会意义的关键问题，而其答案显然不能只从户籍赋役制度本身去寻找。自明中叶以后宗族组织的普及化及其职能的强化，是“户”的衍变的基本社会原因。可以说，黄册里甲制的废弛、赋役制度的改革以及宗族组织的强化，不但促成了“户”的衍变，而且决定了“户”的衍变方向及其内容。关于宗族组织的发展变化及其同里甲制变质的关系，涉及许多复杂的问题，这里不可能深入讨论，只想概略地提出一些想法，作为今后进一步研究的思路。

在传统的中国社会，有没有“户籍”，是确认一个社会成员身份地位的重要标志。有“户籍”就意味着在向政府履行一定义务的前提下，享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权利；而所谓“无籍之徒”，则一般被视为失去了合法身份的人，社会地位亦较为低下。明清之际里甲制中的“户”的登记内容由人变为一定的田产税额，意味着土地财产具有了更重要的意义。每个社会成员要成为有籍之人，从而确认自己的社会地位，就要以拥有一定的土地财产并向政府承担纳税责任为前提。但由于“户”一般是由某种民间社会集团共同使用和支配，这就意味着没有土地财产的社会成员要获得“户籍”，可以并一定要从属于某一拥有户籍的社会集团，成为其中的成员。同样道理，一个人如被取消了在某一社会集团中的成员资格（例如出族），也就意味着变成“无籍之徒”，除非他拥有一定的财产，有能力重新立户，而这又是相当困难且需付出一定代价的。这样也就必然加强了民间